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1
交易代码	217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18,347.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选时操作,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发掘受益于国家经济增长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灵活资产配置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955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37,522.69
本期利润	1,926,634.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273,656.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费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4%	1.33%	-8.93%	1.05%	3.09%	0.28%
过去三个月	0.21%	1.15%	-6.13%	0.81%	6.34%	0.34%
过去六个月	1.17%	1.10%	-5.86%	0.84%	7.03%	0.26%
过去一年	-3.15%	1.03%	-3.88%	0.76%	0.7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96%	-2.72%	0.72%	-2.08%	0.2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30%-80%投资于股票,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基金资产的20%-7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2年2月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经纪监会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二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息增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商业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赵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2月1日	-	12	赵龙,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及投资银行部、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及深圳市九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4年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经济及策略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执行总经理,主管投资研究业务;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7月10日	-	6	郭锐,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从事钢铁、有色金属、建筑建材等行业的研究工作。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首席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在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束,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组合投资决策流程进行投资组合合规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① 股票市场

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业绩基准收益率为-5.86%,本基金收益率为1.17%。

春节以前,市场对经济的预期由复苏向强复苏方向演进,金融地产和周期股上涨,春节以后,地产新国五条、理财产品新规等调控措施陆续出台,货币政策回归中性,市场对经济的预期由复苏转向弱复苏甚至弱调整,A股市场相应地进入调整阶段,市场风格也发生转变,周期类股票大幅下跌,而医药、电子、环保、大众消费品以及主题类投资盛行。三季度,市场对于经济走势的预期变得越来越悲观,银行间市场资金紧张加大了市场的担忧程度,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高贝塔周期类股大幅下跌,而以TMT、传媒为代表的创业板和大众消费、医药等传统稳定增长类股票继续保持强势,市场结构分化极其严重。

② 债券市场

上半年总体来看债券市场仍然走强,在一季度末收益率继续下行,基本回到甚至突破去年年末的低点。利率产品方面,一季度由于经济数据粘性仍在,4月经济数据超预期下滑,同时辅以央行下调存准、收益率大幅下行,而降息之后,由于实质上是非对称降息,同时季末资金面趋紧,利率产品有一定回调。信用产品方面,走势基本跟随利率产品,绝对收益率有所下行,但信用利差未见收窄。

③ 基金操作

一季度,本基金保持了较为中性的股票仓位,维持了消费、商业、医药的基本配置。二季度基金降低了股票仓位,卖出了金融地产板块,增持了LED、电动汽车板块,提高了持股集中度,维持了消费、医药的基本配置。

由于市场结构分化剧烈,均衡配置的情况下,传统产业占比较大、金融、地产、白酒对净值拖累较大,影响了净值表现;另一方面,TMT、传媒、环保等新兴成长类股票较少,因此净值表现不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6%,基金业绩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7.03%。主要原因是:本基金持有强周期类股票较少,而持有稳定增长类股票较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① 股票市场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机会可能在四季度。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中国低效率投资情况严重,支撑单位GDP所需要的资金越来越多,反应在债券市场上,2009年以来长端利率呈现趋势性上行态势,而经济增速相对平稳。说明在目前的经济发展模式下,要维持现有的经济增速,需要更多的资金供给。但是,目前房地产泡沫严重、低端劳动力供给不足,如果资金供给大幅扩张,未来出现经济硬着陆的概率大幅上升,因此,短期内货币扩张的可能性不大,6月份银行间市场资金紧张只是低效投资模式不能持续的反应。

从一季度经济数据来看,目前经济增速处于下降过程中,已经接近政府容忍的下限,但尚未影响就业。虽然政府有保经济增长的压力,但是结构转型更加重要,如果推出经济刺激措施,则很可能与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相左,并且在目前高房价、企业高杠杆的环境下,即使出台刺激政策,其力度也相当有限。因此,我们预计,经济增速突破下限以后一段时间再出台刺激政策的可能性较大。

② 债券市场

展望2013年下半年的债券市场。下半年融资增长逐渐受到约束,再叠加银行间利率水平的上升,实体融资利率水平比上半年上升是大概率事件,这决定了房地产销售、投资增速的下降,支撑经济增长最为坚实的动力逐渐弱化。政府即使考虑稳增长,更可能采取兼顾调结构的局部刺激政策,货币总量层面新的配套也意味着经济新有回升。流动性方面,美联储退出QE的过程可能比市场想象中波折,资金持续流出的可能不大,央行态度也有一定缓和,预计资金和利率可能稳步下行。

经济增长是决定债券市场中期运行的核心因素,对下半年债券市场大方向可以看好,但资金利率限定了收益率的下降空间,银行间整资产方的行为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也不可忽视。央行能否主动放松决定了资金利率中枢的定位,决定了银行资产方调整的顺利程度,也决定了债券市场行情的空间和兑现时点。

综合上述因素,我们估计下半年A股市场可能出现先破后立的走势,机会可能在四季度。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保持较低的仓位,采取防御性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418,326.56	9,977,739.02
结算备付金	318,769.40	85,266.94
存出保证金	30,974.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41,251.21	56,319,678.08
其中:股票投资	35,741,251.21	46,118,742.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600,000.00	10,200,93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752,709.55
应收利息	180,997.24	482,165.86
应收股利	52,373.12	-
应收申购款	6,940.64	4,74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349,632.58	83,622,30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00,204.33	-
应付赎回款	42,724.70	23,742.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449.05	99,391.33
应付托管费	12,741.52	16,565.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5,256.89	56,353.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599.54	150,089.40
负债合计	3,075,976.03	346,141.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318,347.90	88,465,074.95
未分配利润	-3,044,691.35	-5,188,91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73,656.55	83,276,15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49,632.58	83,622,300.5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52元,基金份额总额63,318,347.9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83,771.15	5,730,649.35
1.利息收入	339,714.59	3,515,568.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166.53	593,349.73
债券利息收入	297,548.06	246,641.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75,577.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36,071.45	7,799.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56,984.88	-1,311,289.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18.8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0,367.74	1,319,089.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0,888.03	598,187.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73.14	1,609,094.42
减:二、费用	1,457,136.49	4,359,740.39
1.管理人报酬	563,191.94	2,829,123.91
2.托管费	93,865.29	471,520.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07,898.65	907,891.8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2,180.61	151,20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6,634.66	1,370,908.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634.66	1,370,908.96

注:上期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465,074.95	-5,188,915.90	83,276,159.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6,634.66	1,926,634.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46,727.05	217,589.89	-24,929,137.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1,610.71	-19,580.14	1,832,030.57
2.基金赎回款	-26,998,337.76	237,170.03	-26,761,167.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18,347.90	-3,044,691.35	60,273,656.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1,639,981.86	-	1,411,639,981.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0,908.96	1,370,908.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9,962,119.48	-3,728,158.32	-1,273,690,277.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53,222.77	-74,211.22	13,579,011.55
2.基金赎回款	-1,283,615,342.25	-3,653,947.10	-1,287,269,289.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677,862.38	-2,357,249.36	139,320,613.02

注:上期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 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11,639,981.86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2)第0004号验资报告。《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30-80%投入于股票,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基金资产的20-7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383,869,810.42	58.10%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6,781,6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10,832.43	59.14%	115,042.23	52.37%

注:1、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3,191.94	2,829,123.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8,412.53	932,131.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865.29	471,520.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418,326.56	39,269.